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
名胜区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风景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
- (2) 组织编制管理范围内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协同有关部门，负责景区内自然资源、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利用、保护和经营管理工作。
- (4) 组织宣传环境保护和生态文化知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植树造林、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以及附属人文景观资源的保护等工作。
- (5) 协同有关部门，承担景区内大京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 (6)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6 人，实有人数 6 人。内设科室 3 个，分别为：办公室，景区管理股，开发建设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为本单位本级，无下属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 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0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0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0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09.75 万元，公共安全 0.00 万元，教育 0.00 万元，科学技术 0.0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预算，无法与 2019 年预算比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7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99.7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物管费专项 10 万元。主要用于食堂开支。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7.05 万元，本单位为 2018 年新增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0.30 万元。包含：复印纸 0.20 万元、硒鼓 0.1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04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

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75 万元，项目支出 10.00 万元。本单位重点项目有 1 个，资金总额 30.00 万元，年度绩效目标是 3A 级景区通过复核。(详见附表 17-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19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19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

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